



CJM INSURANCE BROKERS LTD.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GENERALI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忠利保險有限公司

## 特快專遞保險須知

1. 本文所載的特快專遞保險，由忠利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保險公司”)提供及承保。各個須知事項均受保險公司發出的貨物保險承保書編號10-09-GO000785 (0002)的條款所約束。
2. 香港郵政發出的投寄證明書是受保人向保險公司投保的保單證明，須在提出保險索償時遞交。
3. 受保人一旦接受保險公司的保險賠償，即表示同意保險公司可取代保單上受保人的所有索償權利，或取代受保人與有關各方就貨件遺失或損壞索償範圍所簽訂運貨合約上的索償權利。
4. 有關保險由香港郵政發出投寄郵件證明書起生效，直至貨件派達目的地的收貨人，或由貨件運抵目的地後簽發領取通知書日期起計21天為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5. 保險範圍包括貨件因任何外在因素而造成的實際損失或損壞，但不包括郵遞延誤，固有瑕疵或本質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壞，本港或目的地海關當局因貨件不合法，錯誤的商品說明，錯誤申報，錯誤估價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貨件遭充公，毀滅，沒收或扣留等。貨件損失或損壞隨後招致之損失或費用。(或承保書所開列的其他不保條款)
6. 投保「文件」如一切紙張，証件，銀行本票，發票，護照，手稿，合約，契約或同類物品，必須清楚列明其資料。賠償額以其重置價值計算(如補領費用，重發費用等)，所有隨後招致之損失或費用均不獲賠償。

### 索償程序

受保人就貨件的損失或損壞提出索償時應：

1. 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損失或損壞，並確保所有承運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者的追索權。
2. 立即通知香港郵政及保險公司。
3. 若收貨時未能即時發現損失或損壞，則必須於收貨後三日內通知香港郵政或其他第三者該貨件之損失或損壞情況。
4. 下列文件需連同索償書一併遞交：
  - 郵件投寄證明書正本;
  - 受保人與香港郵政及/或其他第三者之間與索償有關的通信文件;
  - 發票正本,連同付載明細表及/或裝貨明細表;
  - 顯示貨件損失或損壞程度的調查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已損壞貨件及載貨箱的照片。
5. 每件貨件的自負額為索償額之10%。自負額只適用於手錶、手提電話、相機或其配件。

### 重要事項

1. 寄件人(受保人)必須遵守香港郵政特快專遞服務所訂下的規則、規例、條款條件。
2. 如發覺貨件有問題，切勿簽收貨件，如需簽收必須註明損失或損壞情況。
3. 特快專遞保險不接受下列貨件投保：各類門票；機票；動物；古董；金條／銀條、流通貨幣、紙幣、貴重票據、證券；各類珠寶、水晶、寶石及礦物；貴重金屬；皮草；石棉；人類遺骸(包括骨灰)；槍械、爆炸品或其零件及彈藥；危險或易燃物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規例所界定者)；毒品及非法物品；貨件所到或途經國家的任何聯邦、國家或地方政府法律、規例或法規所列明的違法物品。
4. 一般關於特快專遞服務之查詢，請致電特快專遞熱線2921 2277。
5. 所有關於索償的事務均會經由下列公司在本港直接辦理及作出賠償：
 

忠利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	熱線：(852) 2531 8973, 2531 8972
時代廣場規般大廈三十五樓	傳真：(852) 2521 8018
6. 繳付不正確保費將引致索償無效。
7. 香港郵政如對貨件損失或損毀已作出之賠償，保險公司將會於索償總額中扣除。
8. 雖然香港郵政提供此項特快專遞保險服務給特快專遞的顧客，但解釋此項保險計劃及賠償程序均由保險公司負責。顧客若有任何疑問，請向保險公司查詢。

此項為特快專遞顧客而設的保險計劃由忠利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並由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作市場推廣。如有爭議，以保單之英文版本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為依據。

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始